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四月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4月29日（周三）

下午13时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

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资 料 目 录

一、会 议 议 程	1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
四、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7
五、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3
六、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
七、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45
八、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
九、公司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54
十、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6
十一、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
十二、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9
十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60

会 议 程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说明：王运丹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说明：黄云涛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议案说明：陈文灏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议案说明：王怀明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说明：王怀明

六、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说明：夏梅兴

七、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八、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九、审议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十、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说明：夏梅兴

十二、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议案说明：夏梅兴

十三、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十四、投票表决议案；

十五、宣布现场投票汇总情况。

说明：总监票人

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宗旨，紧紧围绕战略和经营目标，稳增长、促转型、推改革、强创新、防风险，迎难而上、奋勇攻坚，圆满并超额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和任务。

一、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1. 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加强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年初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勤勉履责、规范运作，切实发挥董事会作用。2019 年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累计对 49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决策，认真履行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管理监督等职责。不断加强和完善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时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建

设，推动公司治理不断优化。

2. 法治建设进一步推进

深入贯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制度，将法治指标纳入各部门、各单位年度绩效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法律服务共享中心建设，《基于共享模式的现代国有企业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荣获国家电投集团 2019 年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法治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实现重大项目内部法律顾问全覆盖，三项法律审核把关率 100%。公司被评为国家电投集团 2019 年度法治建设标杆单位。

3. 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质量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和 97 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信息，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

4. 投资者关系工作多维高效

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全面、高效、优质、顺畅做好资本市场沟通工作。不断创新、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股东大会、路演、反向路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了解和认

同。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回应股东诉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公司荣获 2019 界面财经“年度价值企业”、2019 年中国电力行业企业“最佳透明度案例”奖。

二、效益优先，年度经营目标超额完成

2019 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狠抓关键要素管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90 亿元，同比增长 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6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77%，同比下降 65.03%（2018 年公司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该笔交易增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约 20 亿元，2019 年公司无此项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58 亿元，同比增长 8.07%；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7.2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1. 千方百计增产增利

立足保基数、争市场、增效益，着力加强市场营销，努力提增市场份额和效益。2019 年全年，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 486.63 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同比上升 0.04%；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200.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62%。积极通过电量替代和外部发电权置换等工作，实现度电收益最大

化。努力拓展热力市场，完成供热量 1918.28 万吉焦，同比增长 7.08%。

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市场。主动加强客户走访和开发，开展客户经理制，积极了解客户用能情况，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2. 多措并举挖潜增效

全力压降燃料成本。加强市场跟踪和研判，积极拓展海外煤直接采购渠道，努力降低燃料成本。全年累计到厂标煤价 796.5 元/吨，同比下降 77.1 元/吨，降幅为 8.8%；在沪电厂累计进口煤 452.02 万吨，同比增长 23.84%，降低燃料成本 2.07 亿元。

全力压降资金成本。密切跟踪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情况，不断创新融资模式，多渠道筹措低成本资金，确保资金供应和公司信用安全。2019 年综合资金成本 4.09%，同比下降 0.37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72.92%，同比下降 0.33 个百分点。

全力提升节能降耗水平。狠抓对标挖潜，推进设备状态检修和运行精细化管理，供电煤耗、综合厂用电率实现“双降”。2019 年供电煤耗 281.48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0.77 克/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 4.23%，同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公司所属漕泾电厂 1 号机组供电煤耗在上海市排名第一，田集电厂 2 号、4 号机组分别荣获中电联全国 60 万千瓦级超临界、

超超临界湿冷机组对标 5A 级，7 个光伏场站荣获中电联全国太阳能光伏电站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 5A 级。

3. 持续提升分红水平

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努力提升分红水平，让股东切实分享公司经营和发展成果。2019 年，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8.64 亿元，同比增长 79%。

三、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步伐不断加快

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规模 1581.69 万千瓦，全年新增产能 81.44 万千瓦，核准项目 58.19 万千瓦，开工项目 249.27 万千瓦。

1. 清洁低碳发展成效显著

2019 年，公司新增清洁能源产能 76.64 万千瓦，核准 58.19 万千瓦，开工 249.27 万千瓦。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清洁能源装机规模 728.89 万千瓦，占总装机规模的 46.08%，同比上升 2.6 个百分点。

燃机项目取得突破。闵行燃机项目被列入上海市 2019 年重大建设项目，成功获取 120 万千瓦全部容量电价，实现高质量开工；苏州吴淞江燃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及配套生物质利用项目获得核准。

新能源项目加速推进。云南巧家光伏、红河光伏、安徽

东至风电、湖南祁阳光伏等一批新能源项目实现投产。成功联合中标上海奉贤海上风电项目。2019 年，公司新增新能源产能 76 万千瓦，核准 37.29 万千瓦，开工 129.27 万千瓦。

2. 国际化发展积极推进

扎根现有海外布局精耕细作，聚焦“一带一路”和欧洲能源市场，持续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土耳其胡努特鲁 2 台 66 万千瓦火电项目实现高质量全面开工，并成为土耳其中央政府首个批准为特别工业区的发电企业；中国-马耳他-黑山三方合作项目黑山莫祖拉风电实现商业运行，获得马黑两国总理高度评价；日本那须乌山项目实现复工，福岛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突破；与马耳他政府签署关于深化马耳他能源与水利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编制马耳他戈佐岛“零碳岛”规划初步方案，获得马方高度认可。西班牙光伏项目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积极推进欧洲和环地中海地区清洁能源项目开发。

3. 新产业新业态加速布局

综合智慧能源积极布局。前滩项目实现投产，实现供能面积 27 万平方米，累计售能 15.97 万吉焦。世博 A 片区能源中心、西岸传媒港能源中心等工程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积极推进张江园区综合能源项目、苏州国际医疗中心分布式燃机项目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全力推进氢能发展。组建氢能工作团队，开展上海及

长三角地区氢能产业发展现状调研，完成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氢能运用研究专题报告；积极参与上海市氢能基础设施规划与布局研究，主动承担上海市加氢站整体建设规划研究任务，积极推进与在沪优秀氢能企业合作发展氢能产业的前期工作。

四、加快创新，企业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1. 创新投入持续加大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积极将烟塔合一海水冷却塔技术、欧罗仓储输煤技术、H 级燃机国产化应用化应用技术、兰炭尾气净化技术、风电场风速预报技术、云计算等多种新技术应用到公司土耳其火电、闵行燃机、哈密燃机、黑山风电等大中型基建项目、存量资产技改项目，以及 PRO 信息化项目，全年科技投入 3.2 亿元，占主营收入 1.67%，较计划提高 0.3 个百分点。

2. 创新成果加快涌现

积极配合国家电投集团重燃重大专项，已组建两支团队分别服务于试验基地前期工作和运行与维护专项研究。国产 1.8MW 燃机自主研发项目入选国家能源局第一批 24 个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全年共发表论文 124 篇，核心期刊 6 篇；获授权及受理专利 84 项，授权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燃煤烟气多污染物协同高效减排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上

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汽轮机组经济运行与蓄能调频优化融合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江西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控制策略研究及典型机组控制功能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电投集团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 信息化建设全面加强

扎实开展财务共享系统、法务共享系统、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可视化管理系统、新能源运营监管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化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效益。圆满完成“2019 护网行动”，成功抵御 67813 次攻击，网络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深化改革，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 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

扎实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完成党的建设与上市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工资总额备案管理核算模式和周期性管理办法制定、优化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结构、优化所属单位董事会构成、火电企业劳动用工契约化管理试点等 7 项改革任务。着力推进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全力推动各项重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有效激发企业活力。

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突出业绩导向，细化考核体系，实施精准激励，有效激发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动力。

2. 企业管理进一步优化

建好用好“战略-规划-计划”（SPI）和“计划-预算-考

核-激励”（JYKJ）两大体系，制定《基于战略的 JYKJ 一体化体系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综合计划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重点任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1+N”的 JYKJ 制度体系。

加强卓越本部建设。制定提升本部跨国经营能力的 16 个行动计划，先后进入实施阶段。加强集约化、专业化建设，成立财务共享中心、新闻中心。

3. 安全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

本质安全建设有序推进。全年没有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全面实现“七个不发生”的安全质量目标，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 3493 天。所有电厂实现全年“四管零泄漏”，田集电厂、阚山电厂实现全年“零非停”。承包商安全管理示范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得到了国家电投集团的肯定与表扬。《以“三个三”为支撑的承包商安全管理实践》获得国家电投集团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圆满完成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第二届进博会等重要时期的保电工作，被评为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优秀单位。

质量管理再获肯定。公司荣获亚太质量组织“全球卓越绩效奖”（世界级）奖项，所属 9 家单位完成卓越绩效模式导入。所属田集电厂被评为国家电投集团安健环体系建设“三钻”示范单位，漕泾电厂通过“三钻”验证。

六、筑牢底线，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

1. 扶贫攻坚成效显著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开展扶贫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共有 8 个光伏扶贫项目实现投产，装机容量合计 32.5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合计约 24 亿元，分布在山东、河北、湖南、云南四省。8 个光伏扶贫项目预计每年可产生共计约 3570 万元的扶贫资金，计划帮助近一万两千户贫困家庭每户每年增加收入约 3000 元，实现脱贫。

2. 生态环保进一步加强

严守生态红线，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推进在役机组节能环保改造，所属燃煤电厂均建设有除尘、脱硝、脱硫设施，并已全部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除尘设施投运率 100%，除尘效率大于 99.9%；脱硝投运率 99.98%，脱硝效率 85.39%；脱硫投运率 100%，脱硫效率 98.76%。狠抓生态环保“两清单”治理，2019 年三项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为 100%，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比 2015 年分别下降了 86%、75%和 47%，比 2010 年分别下降了 96%、96%和 90%。

公司所属漕泾电厂成功实现污泥掺烧，建成投产上海地区首个火电厂污泥处置项目，年可处置含水率 60%污泥 10 万吨，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

为上海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了积极贡献。

3. 风险防控全面有效

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力，积极开展内控合规评价，针对合规缺陷及时落实整改。扎实开展风险评估，有效识别重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及重大决策事项台账，常态化开展风险评估，并制定有效风险解决方案。

2019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法律和经营风险事件；中诚信评级公司和标普、穆迪、惠誉三大国际信用评级公司认为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偿债能力强，评定公司国内 AAA 主体信用等级和国际投资级主体信用等级。

七、强根固魂，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1.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党

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把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相结合，同破解创新发展遇到的问题相结合，同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相结合，进一步凝聚了争当国家电投集团先行者、排头兵的硬核力量，得到中央督导组、国家电投集团督导组、督导组的充分肯定。

二是全力推进巡视巡察。抓好国家电投集团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分解的 110 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开展政治巡察，完成第一轮巡察任务。

三是稳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成纪委办公室（巡

察办) 设立及职能调整。加强大监督体系建设, 制定《构建“大监督”格局的实施办法》、《监督职能部门联席会议管理办法》等制度。

四是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党规党纪及警示教育覆盖 3810 人次, 节前廉洁短信提醒覆盖 1699 人次, 着力整治文多会多、“留痕留迹无实效”等形式主义问题, 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进一步扎紧扎牢。

2. 一流队伍建设全面加快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 全年共开展挂职锻炼 15 人次。加强管理型、技术型、技能型“三支队伍”建设, 高技能人才占生产人员的比例为 63.6%, 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在全国电力行业燃料化验(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中, 取得化验团体一等奖等好成绩。在国家电投集团首届“建功创一流”技能大赛中, 荣获汽机本体检修技能竞赛一等奖、项目管理创新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

3. 群团建设及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进一步加强

加强新闻宣传, 全年在中央电视台、今日马耳他、黑山 CDM 网站、土耳其阿纳多卢通讯社等国内境外主流媒体报道 40 余次, 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建立困难职工梯级帮扶体系, 实现精准帮扶、慰问关爱全覆盖, 10 名职工实现脱困。上海电力荣获中国-土耳其经贸文化交流杰出贡献奖、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一等奖, 新能源公司被评为中央企业先进集体, 运营公司磁浮运行检修班组被评为全国青年文明

号。

各位股东，公司取得的业绩和长期稳定的发展，离不开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长期以来的支持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二〇二〇年工作思路与计划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的关键之年，也是国家电投集团“2035 一流战略”实现第一阶段目标之年。

从经济形势看，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

今年一月下旬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此次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艰苦努力，目前我国本土疫情传播已基本阻断，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然而，境外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疫情

在全球出现大流行，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面对国内外疫情防控新形势，党中央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坚持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进一步完善应急和常态化防控结合的措施与机制，在做好境内疫情精准防控的同时，积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全面影响国内国际社会发展，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经营发展面临更大挑战。有利的情况是，为应对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保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预计国家在金融、财政、产业等方面将推出更多强有力的政策，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新的机遇。

从电力行业看，新一轮能源革命深入推进，能源结构正在向清洁低碳转型，清洁能源比重不断提高，能源科技创新加速推进，智慧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进一步加快，市场竞争主体数量快速增多，量、价竞争不断加剧。疫情给中国经济造成下行压力，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发电形势不容乐观。煤电“标杆电价”退出历史舞台，采取“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新能源补贴退坡加快，光伏、风电、甚至海上风电平价时代即将到来，这将对发电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深刻影响。

从市场环境看，煤炭市场总体上供需动态平衡，价格有望稳中有降。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面对机遇和挑战，我们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切实抓好“超前领先一公里”和“最后落地一公里”，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电投集团一届二次职代会暨 2020 年工作会议精神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抓发展、增盈利、促和谐”，以推动国家电投集团“2035 一流战略”落地为统领，建好用好战略落地“两大体系”，着力建设“三个一流”，打造“三型企业”，瞄准“零死亡、零亏损、零拖期”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发展，确保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全力开创争当国家电投集团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先行者、排头兵的新局面。

主要任务指标：

1. **生产目标：**确保完成发电量 497.99 亿千瓦时，确保完成供热（冷）量 1564.21 万吉焦。

2. **经营目标：**确保完成利润总额 26.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88 亿元，力争超额完成。

3. **发展目标：**确保实现控股装机容量 1664.22 万千瓦，

新增产能 88.53 万千瓦；清洁能源控股装机容量 811.42 万千瓦，新增产能 82.53 万千瓦，清洁能源控股装机容量比重达到 48.76%。

4. 安全质量环保目标：

安全目标：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质量）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杜绝生态环保及文物保护违法违规行为，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灰库垮坝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质量目标：QHSE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已通过贯标单位监督审核年度通过率 100%；争创 2 项以上省部级质量奖项。

生态环保目标：按期完成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和提升行动；不发生政府部门环保督查通报事件。

公司将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抢抓机遇，多措并举，进一步提质增效，确保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预算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年度预算	实际完成	预算完成率%	年度预算	实际完成	预算完成率%	年度预算	实际完成	预算完成率%
营业收入	156.6	188.44	120.33%	213.5	225.79	105.76%	239.13	236.9	99.07%
利润总额	30	18.76	62.53%	13.7	40.03	292.19%	22.9	25.33	110.6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	9.28	84.36%	5	27.69	553.81%	8.1	9.62	118.77%

一、坚持以规范透明为目标，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1. 扎实推进董事会建设，规范落实董事会职权

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和“两个一以贯之”要求，扎实推进董事会建设，把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有效划分各治理主体的权责界面，切实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按照国家电投集团建设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维护和落实董事会职权，切实保障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深化依法治企，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

深入践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坚持“依法治企、科学治企、从严治企”，主动担当法治建设重任，全面提升依法治理、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水平。持续加强法律组织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法律风险事前预防与事中控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打造规范透明上市公司

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为抓手，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在保证合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4. 加强有效沟通，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吸引更多的中长期投资者，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丰富投资者交流渠道，进一步提高与投资者沟通的频率和效率，努力拓宽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宽度和深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引领，确保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1. 强化市场营销，千方百计稳增长

坚持面向市场、适应市场、开拓市场，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精益机组运行，千方百计增供增收。坚持效益优先、量价协同，主动适应市场交易模式变化，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坚持客户导向，积极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努力开拓市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度。

2. 深化成本管控，多措并举降成本

一是全力做好进口煤保障，努力压降燃料成本。着力提升国际燃料市场的贸易能力，打造国家电投集团集约化进口煤平台。二是加强精益化精细化管理，确保供电煤耗、综合厂用电率实现稳中有降。改进新能源运维管理，提高设备可用率。三是压降固定成本。加强成本对标，严控项目建设成本、技改费用。进一步提高采购集中度和公开率，确保节概率稳中有升。四是积极争取落实政府优惠政策。加快开展“战

疫”扶持政策研究，吃透政策，用好用足政策红利。积极争取落实降费减税政策，确保企业税负实现进一步下降。积极争取落实政府节能、环保等的补贴与奖励。

3. 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不断优化资本结构

积极跟踪资本市场情况和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政策，积极开展多样化的资本运作。充分发挥国内 AAA 级和国际投资级信用评级优势，进一步加大直接融资力度，不断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抓住资本市场机遇，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积极研究并推进股权融资，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三、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1. 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编制启动之年。公司将认真评估“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准确把握研判“十四五”时期的形势环境和发展趋势，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以推动国家电投集团“2035 一流战略”落地为指导，把公司发展规划同国家和国家电投集团的重大战略紧密衔接。统筹考虑公司资源条件和能力约束，科学制定规划目标，明确重点任务、责任主体、节点要求和保障措施，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列入规划的目标和任务通过 SPI 和 JYKJ 体系实行专项督办，狠抓落实，确保规划可落地、可评估、可考核。

2. 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和火电转型升级

继续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坚持海上风电和陆上新能源并重，坚持优化布局、提升质量。重点加快江苏如东海上风电等“保电价”新能源项目建设，确保年内全容量并网投产。全力推进海上风电竞价项目和陆上新能源平价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上海奉贤海上风电项目如期实现开工。

加快推动火电转型升级。一是高质量建设闵行燃机项目，确保关键节点目标如期实现，全力做好数字孪生体项目，打造数字化燃机联合循环电厂。二是加快推进燃煤电厂向“热电联产”转型项目，确保阡山电厂、田集电厂年内实现供热，加快建设漕泾电厂、漕泾热电协同供热优化系统，年内投入运行。三是密切跟踪赛科扩建工程等重大用能项目，加强与客户、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及时优化供能方案，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力争取得突破。

3. 做优海外发展平台

一是重点开拓欧洲市场。坚持绿地开发与并购双轮驱动，重点开拓欧洲市场尤其是环地中海区域，确保在环地中海区域实现新开发 1-2 个国别市场和项目并购机会。二是深耕已进入市场。高质量推进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前实现两台机组锅炉板梁吊装就位，加快推进燃料及石灰石供应、电力营销等生产准备工作。加快推进日本新能源发展，力争日本那须乌山项目实现并网发电，确保日本福岛西乡村一期、二期光伏项目实现高质量开工。加快推动

马耳他零碳岛项目方案落地，坚持向东南欧国家拓展，力争取得突破。三是重点发展新能源，兼顾火电，积极探索进入配售电等新领域。

4. 打造综合智慧能源品牌

全面加强集成创新和协同创新，继续做好前滩项目、虹桥基金小镇项目、世博项目、徐汇滨江等项目，打造“样板房”。做好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张江、宁波前湾新区、苏州医学中心等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有更大的突破，着力打造能源生态系统集成商。

四、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1. 抓好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攻关

主动配合国家电投集团重燃重大专项攻关工作。主动配合重燃公司加快推进试验基地新址的前期工作，全面落实建设条件和支持政策；做好运行与维护专项研究。主动协助重燃公司争取上海市、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密切与市属企业的合作协作。

主动融入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创新中心的科创工作。主动参与集团公司清洁高效火电产业中心建设，依托明华电力成立热工控制技术分中心。主动参与集团公司综合智慧能源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主动对接、积极推进分中心建设，加强综合智慧能源的关键技术攻关、商业模式创新、建设运营等工

作。主动加强与集团产业创新中心的紧密协同，助推两个创新中心早出创新成果。

全面加快关键技术攻关。一是着力推进热电联产、生物质耦合等火电转型升级的关键技术攻关。二是着力推进多能融合与智能化等综合智慧能源的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推进互联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建设，确保实现上线运行并通过国家能源局验收。三是着力推进“两化融合”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厂站接入与应用。四是着力推进新能源维检的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推进以数字化为引领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新技术的集成应用。

2. 积极推动新业态布局

积极推进氢能发展。积极配合国家电投集团氢能产业发展，与集团公司其他氢能产业公司形成合力。一是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在长三角发展的前期论证和布局研究。二是以氢能配售环节为主攻方向，重点在规划布局、建设渠道、发展客户、科技创新上下功夫，坚持多措并举，力争取得突破。

以能源生态集成创新为突破口，强化氢能、综合智慧能源、储能、两化融合等多能综合利用。着力推进集成协同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推进能源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融合、集成协同，打通建设能源生态系统集成商的关键技术，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打开建设能源生态系统集成商的市场大门。

五、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核心，推动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1. 继续深化企业改革，着力提升改革效能

积极争取国有企业改革的试点与示范。一是积极争取国家电投集团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任务，重点探索区域化专业化协同发展。二是积极争取上海市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任务，重点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激励机制改革。三是稳步推进国资委“双百企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争取政策支持，加快推动中长期激励、差异化薪酬分配、共创共享等改革重点任务，力争取得突破。

2. 优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发企业活力

一是优化完善薪酬激励体系。科学设定指标目标、考核权重、衡量评分标准和激励力度，任务目标公平合理，评估考核公正严肃，制度流程公开透明，进一步提升激励体系的有效性和公信力。二是优化完善专项激励机制。聚焦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一项目一方案”落实“精准滴灌”激励计划，充分激发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三是优化完善约束机制。坚持鼓励守法诚信、依法合规地拼搏奋斗、实现目标、完成任务。对于失败与失误，首先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保护干部职工担当作为的积极性，对于弄虚作假、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严格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追究责任。

3. 着力抓好管理提升，增强现代企业治理能力

一是用好两大管理体系。用好“战略-规划-计划”（SPI）体系，确保战略落实到规划、规划指引年度计划、年度计划保障战略落地。用好“计划-预算-考核-激励（JYKJ）”体系，聚焦关键指标、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重要资源，层层分解，细化制定行动计划，定期开展绩效反馈，推动两个体系从组织、到岗位、到个人的有效贯穿，迸发干部职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干劲，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高质量完成。

二是加强对标和管理提升。紧盯世界先进水平和行业标杆，积极开展国际、行业、区域和系统内对标，狠抓关键指标提升，跑赢自己、跑赢同行，全力打造一流的管理水平、一流的人才队伍，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品质、一流的能效和生态环保指标、一流的绩效效益。推进管理创新，应用先进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坚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三是推进卓越本部建设。抓紧研究制定卓越本部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提升本部跨国经营发展管理能力 16 项行动计划，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跟踪督办，确保落地见效。加强集约化专业化建设，探索加强集约化平台建设，加强资源的集中调度和优化配置，打造强有力的指挥部。

六、坚持以打赢“三大攻坚战”为重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 着力经营好光伏扶贫项目，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公司将继续聚焦精准扶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着力加强光伏扶贫项目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扶贫资金投入，让近一万两千户贫困家庭实现脱贫，为决战决胜扶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2. 抓好污染防治攻坚，全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绿色发展、清洁发展、循环发展，不断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开展节能环保改造，强化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应用，持续优化清洁高效燃煤发电建设。进一步提升燃煤电厂消纳污泥及生物质能力，加快推进漕泾电厂污泥掺烧二期改造工程，为上海市城市运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再添新贡献。

切实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电投集团生态环保“十项禁令、二十条不准”。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两清单”，高质量按期完成整改治理任务，加强废水治理及危废规范化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切实改进加强新能源企业和项目生态环保管理，严守环境、水利、农田耕地、文物、生态保护红线，确保依法合规。

3. 依法合规，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着力防范化解政策、资金、债务、投资等风险，切实打好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稳健的财务策略，对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实施双重管控，确保公司信用安全。不断细化并完善绿

地开发与并购项目的前期工作，进一步提升风险识别、监控、防范化解能力，确保公司经营发展安全。加强合规管理，进一步整合财务、法务、审计等内控合规管理资源，优化完善合规管理流程，加快合规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七、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认清形势、抓好统筹，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措施，成立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的应急救援指挥部，严控人员流动和聚集，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全力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公司所有燃煤电厂、燃气电厂和新能源场站都在全接线的生产状态，全力保障发电、供热、供水和综合服务，为打赢防控阻击战保电护航。

稳妥有序开展复工复产。抓好安全生产，健全工作体系，压实各级责任，加强内部管控，强化应急处置和信息技术应用，确保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及时部署、及时推进、及时落实。提前研判疫情影响，采取积极措施，将不利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在危机中寻求发展机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坚定全年经营目标和重点任务不动摇，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和任务。

2. 推进本质安全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零伤亡”“零非停”的高质量目标。制定并实施“零伤亡”专项工作计划，加强监督检查，狠抓整改落实。加强设备可靠性管理，力争实现“零非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层层抓履职，持之以恒抓好“两票三制”、反违章、隐患排查治理等基础工作。全面深化承包商安全管理，开展承包商管理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提升承包商安全管理的能力与水平。

八、坚持以党的建设为保障，筑牢企业发展的“根”和“魂”

1. 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持之以恒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改进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企业治理各领域各环节。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问题检视与整改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中央企业党建“巩固深化年”各项部署，进一步加强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不断进步。

2. 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深化巡视巡察，用好“两个清单”，加快落实国家电投集团巡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开展巡察“回头看”。加快推进所属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纪检制度及各类规

范性文件。加强大监督体系建设，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强化同级监督，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三不腐”体制机制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电投集团“5 条禁令、30 个不准”，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职工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巩固风清气正的企业氛围。

3. 打造一流干部人才队伍

一要坚持人才强企战略。贯彻落实国家电投集团《关于推进一流队伍建设的意见》，抓紧制定实施建设一流人才队伍的规划和行动计划，着力健全人才培养和选人用人体系机制。二要坚持抓好“关键少数”的队伍建设。着力制定实施企业“一把手”人才培养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跨国经营发展人才培养计划。要坚持“以培养为主、以引进为辅”的原则，充分利用内部、外部人力资源，提高聚集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能力。三要进一步加强青年人才队伍的培养锻炼。要专门制定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优化完善青年人才培养使用的机制与措施，坚持将优秀青年人才优先安排在国外沪外企业、重点项目、创新攻关、艰苦地区锻炼培养。

4. 深入推进宣传文化建设和职工关爱工作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新闻宣传，用好用活各种资源和载体，提升企业凝聚力和品牌形象。持之以恒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开展“十大杰出青年”评选。加强职工关爱，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做实做细各类关怀慰问以及困难职工帮扶，持续提升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公司争当国家电投集团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的先行者、排头兵凝聚强大合力。

尊敬的各位股东，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认清形势、顺势而为、主动担当、砥砺前行，以只争朝夕的精气神确保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跑赢自己、跑赢同行，为成为国家电投集团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的先行者、排头兵而努力奋斗，继续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〇一九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例会和 6 次临时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持有海通证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七届第四次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公司 2018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履行部分资产注入承诺期限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7. 2019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并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勤勉尽责，规范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各项决策科学、合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以及听取公司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规范，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9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

司 2019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六、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能力建设，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价值，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向各位股东作《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审议。

一、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19 年，面对电力市场装机增速大于全社会用电增速、上海和江苏实行严格“发电用煤双控”措施、上海天然气价上升和气电价下调、国际金融市场变化等不利经营条件影响，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股东各方的支持下，公司积极贯彻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外拓市场、内抓管理，持续推进新能源项目，努力提高存量资产效益，合法合规运用会计、财政、税收政策，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元/股、%

经营指标	2018 年 实际	2019 年 预算	2019 年 实际	预算 完成率	2019 年 扣非	2018 年 扣非	2019 年扣非 同比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27.52	8.10	9.62	118.77%	5.58	5.16	0.42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7.10%	4.89%	5.96%	121.88%	3.41%	3.24%	增 0.17 个 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1.11	0.31	0.36	116.13%	0.21	0.21	-
每股净资产	6.15	6.51	7.28	111.83%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完成 9.62 亿元，同比下降

65.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完成 5.58 亿元，同比上升 8.0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完成 5.96%，同比下降 11.14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完成 3.41%，同比增长 0.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完成 0.36 元，同比下降 0.7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完成 0.21 元，同比基本持平。

---每股净资产：完成 7.28 元，同比上升 1.13 元。

---资产负债率：完成 72.92%，同比下降 0.33 个百分点。

---年末资产总额：完成 1110.23 亿元，同比增加 116.23 亿元。

---年末负债总额：完成 809.54 亿元，同比增加 81.42 亿元。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完成 300.69 亿元，同比增加 34.8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完成 190.58 亿元，同比增加 29.66 亿元。

---现金总流入：完成 931.26 亿元，同比上升 14.13%。

---现金总流出：完成 910.98 亿元，同比上升 11.58%。

（二）2019 年投资完成情况

2019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9.81 亿元，其中大中型基建 56.61 亿元，并购投资 7.93 亿元，技术改造 3.84 亿元，科技

信息化 0.92 亿元，小型基建 0.51 亿元。

三、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一）2020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创新驱动、结构调整、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等工作重点，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为底线，统筹平衡好投资与融资，规模与质量、长期与短期，传统与创新的关系，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降杠杆、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发挥 JYKJ 管理体系的作用，强化计划预算过程控制，实时跟踪监控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用过程控制来保证目标实现，确保计划与预算目标在控可控受控。以增强价值创造能力、高质量发展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为导向，聚焦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重要资源，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二）2020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安排

---发电量安排 498 亿千瓦时。

---煤折标煤价安排 774.62 元/吨（含税）。

---营业总收入安排 241.87 亿元。

---营业总成本等安排 221.45 亿元，其中财务费用安排 29.95 亿元。母公司 2020 年融资需求额度为 269.9 亿元，其中新增融资 69.25 亿元。

---利润总额安排 26.80 亿元。

---净利润安排 21.08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安排 9.88 亿元。

（三）2020 年投资计划

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92.68 亿元,其中大中型基建 80.79 亿元,并购投资 1.69 亿元,技术改造 5.10 亿元,科技信息化 4.10 亿元,小型基建 1 亿元。

2020 年大中型基建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项目银行贷款	2020 年计划投资
土耳其胡努特鲁煤电项目	煤电	1196880	239376	916984	300000
闵行发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示范工程	气电	397260	79452	317808	100000
上海世博A片区能源中心项目	气电	49626	10000	40000	24071
上海西岸传媒港能源中心项目	气电	22338	4467.6	17870.4	14371
广西平南风电项目	风电	48591	9718.2	38872.8	20409
滨海南区 H3#海上风电项目	风电	496099	99220	396879	190480
江苏响水县大有镇风电项目	风电	124754	24951	99803	25000
浙江嵊泗（海上）风光渔互补（嵊泗 2 号海上风电项目）	风电	732237	73223.7		33256
日本那须乌山 48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122440	24488	97952	33930
日本福岛西乡村一期光伏项目	光伏发电	180288	36058	144230	37846
马耳他 4 个屋顶光伏项目	光伏发电	3896	779	3116.8	1166
泗洪光伏应用领跑基地 5 号标段渔光互补项目	光伏发电	64845	12969	51876	4000
泗洪光伏领跑奖励激励基地项目	光伏发电	51886	10377	41509	23348

（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 持续做好提质增效，争取更大效益

一是优化电量、电价结构。实时关注疫情发展及负荷需

求情况，协调落实年度发电量计划，结合煤电价机制调整，做好与各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合理安排分配不同电价结构电量的发电和结算；二是加强成本对标管理，降控燃料成本。加强煤炭市场趋势判断，实施“错峰采购”、“淡储旺耗”，继续抓好进口煤采购和经济煤种掺烧工作；三是落实政府政策、争取税收优惠方面全力抓好挖潜降本增效。

2. 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海上风电发展项目

一是抢抓窗口期，加快推进江苏如东蒋家沙海上风电等项目建设，确保全容量并网；二是积极推进上海奉贤海上风电、山东海上风电等前期工作，力争尽早核准。尽快开工江苏如东 H4、H7、浙江嵊泗海上风电项目；三是继续寻求其他海上风电资源。

3. 加强资本运作和资金筹措，控制资产负债率

一是进一步做好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持续优化长短期债务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资金供应，努力降低筹资成本；二是监控资产负债率，进行预测、分析和预警；三是统筹运用多种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研究与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产业投资基金等创新合作模式，实现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有效降控。

4. 做好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股东利益的落实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各参股公司加强经营管理，一方面针对参股公司做好股东约定、规范参股公司运作机制；另一方面针对委派人员和职能部门，促进其发挥好各自经营管

理职能，跟踪、监督和分析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股东利益的落实。

各位股东代表，2020 年是充满艰巨挑战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开拓进取，将创新意识融入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确保并力争超额完成全年利润目标。公司坚信在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股东各方强有力的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一定能够取得更优良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最为重要的定期报告，也是上市公司最完整、最详尽地向全体股东汇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情况的重要报告。

根据上交所关于年报编制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整个报告分为十二节，其中，第二至第十节为主要财务指标、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重要事项；第十一节为财务报告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另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602,368.54 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7,560,236.85 元，当年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8,042,131.69 元，加上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6,621,820.93 元，扣除 2018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863,664,185.01 元，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1,850,999,767.61 元。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发展项目资金支出安排，建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19 年底总股本 2,617,164,1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预计分配 340,231,345.61 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次，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各项会议，事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于新阳	13	13	0	0
徐允人	13	13	0	0
朱祚云	13	13	0	0
李孝如	13	12	1	0
唐忆文	13	13	0	0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我们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

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2019 年，公司为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81 亿元，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8 年，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08 亿股股份，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内全部按照承诺和计划进度使用完毕。

2019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考核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监管要求，坚持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有效结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2019 年全年，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97 项临时公告，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

力。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我们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赴公司所属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听取管理层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情况，并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年报期间，我们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年报审计的相关事项，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新阳、徐允人、朱祚云、李孝如、唐忆文

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产融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0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业务、保险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并使用国家电投集团债务融资工具资金，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 及所属子公司	日最高存款	不超过 70 亿元
	贷款额度	人民币贷款不超过 171 亿元人民币 美元贷款不超过 12 亿美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 160 亿元
	票据等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保险业务	不超过 5 亿元
	供应链金融服务	不超过 20 亿元
	使用债务融资工具 资金	不超过 250 亿元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1、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为充分利用国家电投集团规模化采购优势和专业技术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0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燃料采购	不超过 9 亿元
	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	不超过 37 亿元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不超过 6 亿元

2、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委托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承运所采购的煤炭。2020 年预计委托承运运费不超过 8000 万元。

友好航运为公司和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 50%。公司副总经理郭宝宏先生担任友好航运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为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2020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继续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进行燃料销售和提供航运服务，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燃料销售	不超过 8 亿元
	航运业务	不超过 0.8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因此，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由我汇报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请审议。

一、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2019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90.80 亿元。2019 年初公司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9.58 亿元，2019 年，控股及参股公司还贷减少担保 4.33 亿元，汇率波动增加担保 0.56 亿元。对 KE 项目担保（约人民币 38.5 亿元）、对土耳其 EMBA 项目担保（约人民币 4.2 亿元）、对日本茨城筑波项目担保（约人民币 7.15 亿元）尚未发生。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8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9%。

二、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资金安排，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86 亿元。

1. 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不超过 230 万欧元（约人民币 0.1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美元（约人民币 35 亿元）的融资担保。

3. 继续为参股的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0 亿元的融资担保。

4. 继续为参股的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17 亿元的融资担保。

5. 计划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为 KE 项目强制要约收购开立银行保函提供不超过 5.5 亿美元（约人民币 38.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6. 计划为控股子公司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自首笔提款日起的第一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 0.6 亿美元（约人民币 4.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7. 计划为全资子公司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日元 110 亿元（约人民币 7.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了人民币 1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后又于 2019 年 7 月新增注册了人民币 80 亿元，每期注册额度均为两年内有效。公司于 2018 年注册的 1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将于 2020 年 6 月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重新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基本情况

1. 注册规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
2. 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3. 募集资金用途：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到期兑付、银行短期借款置换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授权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设在北京，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领域。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建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公司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推荐，何联合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寿如锋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何联合会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何联合会先生，50 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曾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法治央企建设，根据《公司法》、《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修改依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 和法治建设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